证券代码: 003004 证券简称: 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28

债券代码: 127080 债券简称: 声迅转债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: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- (二)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 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 - (四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11:0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5月20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5月20日 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五)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1、现场表决: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(详见附件2)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:
 - 2、网络投票: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;

- 3、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,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,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 - (六)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4年5月13日(星期一)
 - (七)出席对象:
- 1、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 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 - 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;
 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(八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$\sqrt{}$	
非累积投票	提案		
1.00	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$\sqrt{}$	
2.00	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V	
3.00	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V	
4.00	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$\sqrt{}$	
5.00	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V	
6.00	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V	
7.00	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$\sqrt{}$	
8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V	
9.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V	

- 2、除上述提案外,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- 3、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- 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,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,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,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- 5、上述提案中,提案 6.00、提案 7.00 涉及董事、监事薪酬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,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。
- 6、上述提案中,提案 8.00 为特别决议提案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(一)登记方式:

- 1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自然人股东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- 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;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- 3、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,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 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(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)。
 - 4、注意事项: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-11:30, 下午 1:30-5:30, 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。
- (三)现场登记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 信函请寄: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声迅股份,收件人:王娜,邮编 100094 (信封请注明"股东大会")。

电子邮箱: ir@telesound.com.cn

电话: 010-62980022

(四)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;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: 363004
- 2、投票简称: SXGF 投票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4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 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(本公司)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,兹授权	生/
女士(身份证号码:),代表本人(本公司)出席北京声	迅
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(本公司)行	使
表决权,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	东
大会结束。本人(本公司)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,被委托人可	代
为行使表决权,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(本公司)承担。投票指示如门	۲.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		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V	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
1.00	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					
2.00	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V					
3.00	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V					
4.00	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V					
5.00	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V					
6.00	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V					
7.00	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V					
8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V					
9.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V					

- 注:
- 1、各选项中,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在"同意"、"反对"或"弃权"栏中用"√"选择一项,多选无效,不填表示弃权,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
- 2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,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
- 3、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,由委托人本人签字;授权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,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- 4、《授权委托书》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委托人持股数量: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受托人签名(盖章):

委托日期:

委托期限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